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4533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规划验线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预算金额（万元）	66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35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1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47.5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2.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3.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3.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小计					82.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逆向指标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2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80.5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完成规划验线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文件清晰，自评质量较高，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且存在个别指标未能完成的情况，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合同严谨性不足，影响合同效力：与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验线技术审查工作（黄圃镇、三角镇、南头镇、民众镇）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合同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但合同未有签订日期，两处“签订时间”处均为空白，未能确定有效期限为何时，合同资料归档工作不规范； 2. 管理工作存有漏洞，案件超时完成情况在多家供应商中均有出现；经核查，在7家供应商中，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均存在规划验线技术审查工作案件超时完成的现象，管控措施待完善； 3. 验线技术标准没有统一：由于放线测量、验线测量参与的公司众多，各家单位技术力量不一，所形成的规划放线的技术报告与规划验线测量技术报告质量参差不齐，目前没有统一的验线技术标准，验线的主要技术操作规范并没有形成统一，影响业务审批的经办人对验线技术成果的评判。 4. 验线质量审查有待加强：验线技术审查单位对放线对位进行实测并比对总平面图等有关材料，形成验线技术审查报告。但受限于专业技术及设备资源等原因，主管部门对相应的技术审查成果主要是通过抽查，没有经过严格的质量审查，间接影响了验线行政审批效能。 5. 满意度调查对象均为相关各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样本类型较为单一。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669.5万元，支出金额为669.5万元，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合同进度款，无预算调整，支出完成率为100%。 三、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1. 项目未设置202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未能有效地对项目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进行概括性描述。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有误，所设置的时效指标的“完成时效”目标值为“2020年度”，结合项目合同的订时间，时限应为“2021年度”； 3.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所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所描述的为项目实施后提高相关的审批效率，在效益指标中应归类为“社会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工作，提高办效率，防范超期审查情况； 2. 建议规划验线技术审查机制及流程，制定地区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 3. 建议加强对第三方单位的质量和履约情况以及在廉政服务方面的监管； 4. 进一步促进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优化审批机制，从而提升规划部门的工作效率，合理避免行政审批的风险； 5. 建议增加对多类型的项目委托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让问卷结果更科学、客观。 二、绩效提升 1.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注意对绩效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2. 建议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设置能反映项目年度预期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总目标； 3. 建议重视指标的可考核性，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实质性材料，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 4. 建议注意满意度调查样本对象的多样性。 三、自评工作完善 本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工作配合度高、绩效自评响应度高、自评材料真实可靠，建议后续完善绩效考核评分体系，增加正向指标的设定，对做得好的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鼓励。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郭洪涛、储昭旺、王晓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